

## 10.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0.7.1. 中小企业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鼓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铜鼓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特殊科室-医用纯水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鼓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特殊科室-医用纯水系统（检验科纯水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780.3万元，资产总额为3350.4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铜鼓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特殊科室-医用纯水系统（普外科纯水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780.3万元，资产总额为3350.4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铜鼓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特殊科室-医用纯水系统（内镜中心纯水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780.3万元，资产总额为3350.4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铜鼓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特殊科室-医用纯水系统（口腔科纯水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780.3万元，资产总额为3350.4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铜鼓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特殊科室-医用纯水系统（血透中心纯水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780.3万元，资产总额为3350.4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铜鼓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特殊科室-医用纯水系统（耳鼻喉科纯水设备）（标

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780.3万元，资产总额为3350.4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铜鼓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特殊科室-医用纯水系统(供应中心纯水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780.3万元，资产总额为3350.4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铜鼓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特殊科室-医用纯水系统(病理科纯水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780.3万元，资产总额为3350.4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7.2.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故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10.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检验科纯水设备 YHJY-500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厂名)<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 A6 幢 (生产厂址)。检验科超纯水设备 YHJY-500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检验科超纯水设备 YHJY-500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检验科超纯水设备 YHJY-500 (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普外科纯水设备 YHQX-250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 A6 幢 (生产厂址)。普外科纯水设备 YHQX-250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普外科纯水设备 YHQX-250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普外科纯水设备 YHQX-250 (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内镜中心纯水设备 YHNJ-600 (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 A6 幢 (生产厂址)。内镜中心纯水设备 YHNJ-600 (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内镜中心纯水设备 YHNJ-600 (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镜中心纯水设备 YHNJ-600 (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口腔科纯水设备 YHKQ-500 (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 A6 幢 (生产厂址)。口腔科纯水设备 YHKQ-500 (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口腔科纯水设备 YHKQ-500 (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科纯水设备 YHKQ-500 (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血透中心纯水设备 YHROI-3000 (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 A6 幢 (生产厂址)。血透中心纯水设备 YHROI-3000 (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血透中心纯水设备 YHROI-3000 (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透中心纯水设备 YHROI-3000 (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耳鼻喉科纯水设备 YHQX-250 (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 A6 幢 (生产厂址)。耳鼻喉科纯水设备 YHQX-250 (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耳鼻喉科纯水设备 YHQX-250 (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耳鼻喉科纯水设备 YHQX-250 (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供应中心纯水设备 YHQX-1500 (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 A6 幢 (生产厂址)。供应中心纯水设备 YHQX-1500 (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供应中心纯水设备 YHQX-1500 (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供应中心纯水设备 YHQX-1500 (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病理科纯水设备 YHJY-500 (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 A6 幢 (生产厂址)。病理科纯水设备 YHJY-500 (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病理科纯水设备 YHJY-500 (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病理科纯水设备 YHJY-500 (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10.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 项目   | 填写内容         |
|--|--------------|
| 比例=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 <u>100</u> %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